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5期  
(总第17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何志猛 马国伟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1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生活污水  
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  
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清单的通知 ..... (28)

## 目 录

---

###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尹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楚雄州 2025 年 3 月—5 月大事记 …… (43)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5年5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25〕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4月18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制定
- 第三章 备案
- 第四章 评估清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州、县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具备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等特征。

下列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转发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文件；

(二) 转发下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文件；

(三) 批复的内容既适用于请示单位所在区域，又适用于批复单位管辖范围同类事项，具有事实上的普遍适用性的文件；

(四) 对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的文件；

(五) 决定修改、废止、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六) 其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第五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二) 商洽工作函件，包括单位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三) 发文单位内部的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四) 人事任免及奖惩、通报文件；

(五) 各类应急预案；

(六)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七) 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八) 对格式文本、报表等技术事项作出规定的文件；

(九) 单位内部管理文件；

(十) 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十一)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和统一公布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并承担相关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评估、清理等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以下简称备案审查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督察、考评工作按照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 第二章 制 定

**第十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
- (二)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三)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未经确认并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并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协调；
- (三) 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程序等实质内容；

(四) 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五) 程序符合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事项：

-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三) 设定证明事项；
- (四)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五)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六)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七)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权的，应当联合起草，并明确牵头单位。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第

三方起草。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评估论证；
- (二) 公开征求意见；
- (三) 合法性审查；
- (四) 集体讨论决定；
- (五) 向社会公开发布。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还应当遵守国家、省和本州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行全面论证，调研、梳理存在的问题，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风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应当进行性别平等、儿童友好评估。

评估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参与起草人员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咨询会、论证会或

者书面咨询等形式进行。选择专家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原则。

专家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提出论证意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专家论证后，应当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商。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商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过程中通

过座谈会等方式及时进行沟通协商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公开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相关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讨论、法律顾问出具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报请政府批准后印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政府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明确专门审查机构或者专门审查人员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行经过起草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文件草案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依据、制定过程、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

（三）政策解读材料；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

（五）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意见采纳和分歧协调情况相关材料；

（六）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性别平等和儿童友好评估等评估论证相关材料；

（七）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起草单位集体审议材料；

（九）政府办公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后，由制定机关

办公机构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建立制定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制度。

（二）使用专用发文字号，文种代字统一使用“规”字（通告、公告等无文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外），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为“×政规〔2×××〕×号”，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2×××〕×号”。

（三）印发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发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施行日期应当在文中标明。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 第三章 备 案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报送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有关规定和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报送州、县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等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径送备案审查部门。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公布情况等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简化程序或者自公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注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第四章 评估清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评估：

-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 (二)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等国家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确定是否继续实施的；
- (四)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组织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评估，必要时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规定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经评估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 (二) 具体制度措施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三) 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目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 (三) 评估结论和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清理：

- (一) 涉及的领域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的；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 上级机关或者本级政府要求进行清理的。

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颁布、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后3个月内完成。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继续有效；

(二) 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应当修改；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适用对象已消失的，应当废止。

经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在修改、废止决定作出后6个月内完成修改、废止工作。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可以简化程序，经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意见或者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在收到意见或者建议后30日内反馈办理结果。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纠正，备案审查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

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 不报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的；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审查机构未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州人民政府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楚政通〔2018〕39号）同时废止。

解读《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楚政通〔2025〕号文件印发，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实施《办法》，作以下解读。

### 一、修订背景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事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楚政通〔2018〕39号）施行 7 年来，为提高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规定，对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2025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颁布《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4 号），对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通过修订，确保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现行要求，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将符合我州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写入《办法》，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办法》修订任务确定后，按照工作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送审稿）》，报州人民政府决定和印发。

### 二、修订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制定、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管理、附则，共 6 章 45 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修改名称。考虑到《办法》内容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将名称修改为《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二）优化制定程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面细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履行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省文件规定，新增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儿童友好评估等程序。

（三）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

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州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全面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四）细化评估清理要求。细化规定了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评估内容、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运用、清理后的处理方式、处理时限等，确保坚持立改废释并

举、维护法制统一。

（五）健全其他监督管理制度。按照中央、省的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施行日期等一般规定。完善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审查建议的受理和处理机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5〕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三个定位”和“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扣“努力走在滇中地区发展前列”的目标，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

治保障。

### 二、全面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突出楚雄特色、反映人民意愿。严守立法权限和法定程序，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加强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 三、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高效有序推进各项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起草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细

化措施、明确责任，尽快完成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州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优质高效

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拟年度内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1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人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元

谋县人民政府

二、拟年度内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单行条例（1件）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献血条例（草案）

起草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5〕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自2017年11月16日《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实施以来，对推动楚雄州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防范非法集资的工作氛围，推动工作稳步发展，经州人民政

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此件有删减）

## 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有效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

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目前我州为财政部门。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所称举报人，是指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奖励，各县市不再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组织核查、谁负责认定”的原则，实行受理、核查、奖励闭环管理。

**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由州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申报，州级财政给予保障。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是否增加本级举报奖励经费预算，用于本地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 第二章 举报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举报奖励工作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均有权向各县市属地相关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鼓励基层群众、村（社区）管理人员、小区安保及物业管理员、市场管理和市场监管人员、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格化管理员、公安民警、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临柜员工和支付结算监测管理员、金融监管和数据监控管理员等知情人，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及时提供非法集资线索和证据。对于除非法集资主谋、主犯或非法集资协助人以外，只要其提供的线索和证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都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第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

信地址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信访渠道不作为举报受理渠道。

各县市可根据工作实际，按规定组织开发手机应用举报软件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载体，不断开辟新的举报途径向社会发布，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将视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第八条** 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话、“12345 热线”、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向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安机关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谎报线索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故意制造举报事项，不得借举报之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扰乱有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举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举报情况属实，但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排除非法集资嫌疑的，不属于本条所述规定。

## 第三章 举报奖励原则和条件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举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确有较大帮助，经核实认定，可酌情予以奖励。

（二）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

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奖励执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共同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向多个地区、不同部门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地区或部门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 跨地区非法集资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的，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可分别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向受理举报的部门提供本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真实有效信息。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举报事项，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情况，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如宣传资料、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影像资料）等。

(三) 举报的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 举报内容真实客观，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范畴，且经认定对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有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

(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非法集资信息进行举报的。

(三) 承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职责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监督员、志愿者除外），以其工

作职责和身份获取非法集资线索和案件信息进行举报，或以直系亲属身份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四) 举报的事实（线索）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五) 举报的事实（线索）已经被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六) 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的，但对查明案情、追赃挽损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除外。

(七) 举报人系非法集资人或者非法集资协助人的。

(八) 举报人举报的同一事项在涉及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有立功表现受到奖励，且获奖金额高于本次举报认定应获奖金额的。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予奖励的情形。

## 第四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受理登记：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安、乡镇、村（社区）等单位，都可以受理非法集资举报，举报情况核查和奖励认定兑现由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统筹负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受理、登记，留存相关举报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

(一) 举报人的举报无明确的举报对

象、举报事项，未说明非法集资行业的基本情况，未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的。

(二) 举报事项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结，举报人重复举报且未提出新的基本情况或新的必要证据线索的。

(三) 举报事项已被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有关部门发现掌握，正在依法调查处理或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 不属于非法集资的。

(五)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为防止多头举报、多头受理，省、州有关部门接到的州内举报，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移交相关县市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核查处置：**受理非法集资举报后，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市场监管、公安、金融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并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核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意见备查。上级部门交办的举报线索，要将核查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按照行政或刑事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针对跨区域的举报线索核查工作，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其余涉及县市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组织协同属地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安、行业主管等部门积极开展核查处置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奖励认定：**举报奖励由组织开展线索核查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在受理举报60日内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行业主管、司法机关等部

门共同协商认定，认定结果要及时反馈举报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认定的方式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兑付奖励：**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采集物质、现金、转账等方式兑付奖励，一般应在审查确定举报奖励后10日内向举报人兑付奖金。物质奖励应尽量做到举报后及时兑现，获得物质奖励的举报人，不影响后续现金奖励的认定。

为提高举报奖励兑付时效，奖励资金可先由县市财政垫付，半年或年终一次性报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州财政结算，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经费中划拨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七条 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指定地点申领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被委托人还应当出具举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书面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对经核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由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等级评定和奖励兑现：

(一) 提供举报对象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直接证据或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1亿元以上，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线索为一

级线索，奖励人民币3万元。

(二) 提供举报对象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直接、间接证据或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二级线索，奖励人民币2万元。

(三) 提供有重要价值的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三级线索，奖励人民币1万元。

(四) 提供部分有价值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积极作用的举报线索为四级线索，奖励人民币5000元。

(五) 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和帮助，提供有价值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举报线索为五级线索，奖励人民币1500元。

(六) 积极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和帮助，大胆举报非法集资行为，提供有价值线索和信息，经查证未兑付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达到行政立案条件的举报线索为六级线索，奖励人民币800元。

为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举报非法集资的积极性，实现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目标，对举报人举报非法集资实施奖励全覆盖。对大胆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反映非法集资信息和风险线索，积极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帮助，达不到以上6个现金奖励标准的，可根据举报线索价值对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物

质奖励单个奖品价值控制在50元—100元人民币范围内。

**第十九条** 在认定或实施举报奖励后，随着调查、侦查工作的逐步深入，发现举报线索满足更高一档奖励标准时，奖励兑付需核减前一档认定或实施的奖励金额。

## 第六章 监督及管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非法集资线索核查、协调、处理、跟踪、督办、移送、统计和报告等相关制度，优化细化工作流程，杜绝各个环节不作为、懒作为和乱作为。要加强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发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制度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推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落细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置情况、认定记录、线索移交记录、奖励事项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拨付文件、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举报奖励工作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信息泄露可追溯机制，严格控制举报信息知悉范围，向其他单位交办举报事项时，原则上不提供举报人的个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

和接受奖励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交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举报奖励事项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的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定期向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制度需要不断探索完善，执行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反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87号）和《楚雄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楚处非领〔2019〕19号）同时废止。

## 解读《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州实际，2017年，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楚政办通〔2017〕87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为了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2019年，以楚雄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楚处非领〔2019〕1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原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州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因发布时间较长，加之社会环境变迁等因素，致使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知晓率不高，参与防范非法集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防范非法集资的工作氛围，将《原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整合修订，并征求意见后，形成了《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 二、新旧对比主要变化

《办法》对《原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进行整合修订，保留《原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主要内容，组织实施主体、

主要操作流程、资金保障方式、奖励标准均不变。《办法》优化调整了结构，修改了原金融办（目前州、县市级金融办均已撤销）等不适宜表述，明确了举报奖励工作原则，补充了举报范围和方式，梳理了举报奖励程序，提出了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相较《原办法》条理更清晰、内容更完善。

###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28条，包括总则、举报范围和方式、举报奖励原则和条件、举报奖励程序、奖励标准、监督及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本章共5条，主要包括修订的目的依据、名词释义、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资金保障等内容。一是对“非法集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举报人”几个名词进行解释和说明。二是明确奖励办法适用于在楚雄州内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各县市不再另行制定实施办法。三是明确举报工作原则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四是明确举报奖励资金由州财政保障，各县市自行确定是否增加本级经费预算。

第二章举报范围和方式。本章共4条，主要包括组织实施举报奖励工作的主

体及其义务、举报人范围及其约束、举报方式等内容。一是明确举报奖励工作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即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其余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举报方式。二是明确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向属地相关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鼓励基层群众、村（社区）管理人员、小区安保及物业管理人員、快递员、网格管理员、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员工等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三是明确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话、邮件、“12345 热线”、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但信访渠道不作为举报受理渠道。四是明确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以及相应法律约束。

第三章举报奖励原则和条件。本章共 3 条，主要包括举报奖励遵循的原则和条件，以及不予奖励的情形等内容。一是明确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奖励执行；同一人向多个县市、不同部门分别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跨县市的非法集资行为，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的，可分别奖励。二是明确举报奖励应满足的条件：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信息，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事项，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举报内容真实客观，属于非法集资范畴，举报的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三是明确不予奖励的 9 种情形。

第四章举报奖励程序。本章共 5 条，主要阐述了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相关

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工作流程，包括受理登记、核查处置、奖励认定、兑付奖励、领取奖金 5 个程序等内容。一是明确了各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乡镇、村（社区）等单位都可受理非法集资举报。二是明确了不予受理的 5 种情形。三是明确受理非法集资举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核查处置，60 日内组织开展奖励认定，认定后 10 日内兑付奖励。奖励资金可先由县市财政垫付，半年或年终与州财政结算。四是明确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举报奖励通知 3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未领视为放弃。

第五章奖励标准。本章共 2 条，主要阐述了县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和兑现奖励的标准等内容。一是明确了举报奖励的 6 个标准，奖励兑付按照提供线索的价值和作用，从 8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二是明确举报奖励实行全覆盖，未达到 6 个现金奖励标准的，可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单个奖品价值在 50-100 元范围内。三是明确奖励可根据调查、侦查工作的深入推进进行调整。

第六章监督及管理。本章共 5 条，主要包括县市人民政府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保密纪律、追责问责、信息报送等内容。一是明确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制度，加强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发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推动举报奖励办法落细落实。二是明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工作台账，加强奖励资金管理。三是明确涉及举报奖励工作的各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公开举报人基本信息，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四是明确下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七章附则。本章共4条，主要包括制度完善、数据释义、解释权、施行日期、废止文件等内容。一是明确《办法》

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二是说明奖励标准中提到的未兑付涉案金额“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三是明确《办法》解释权归属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办公室，即州财政局。四是明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原办法》和《补充规定》。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全域 治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5〕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落实。

《楚雄州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 全域治理（管控）工作方案

为加快补齐我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进一步改善全州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结合楚雄州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到2027年底全州1079个行政村12026个自然村全部完成治理（管控），结合县市特点，建立以县市政府主导，村民

自主运营为主、委托专业机构等多种模式组合的运营管护方式，保障设施常态长效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二）年度目标

2025年：新增完成377个未治理自然村、488个提质增效自然村的治理（管控）和提质增效；累计完成977个行政村治理（管控），行政村治理率达90.55%。

2026年：新增完成503个未治理自然村、649个提质增效自然村的治理（管控）和提质增效；累计完成1025个行政村治

理（管控），行政村治理率达 95%。

2027 年：完成 377 个未治理自然村、485 个提质增效自然村的治理（管控）及提质增效；完成 1079 个行政村治理（管控），治理率达 100%。行政村、自然村、农户治理（管控）实现 100%覆盖，实现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区分村庄情况，分类推进治理。按照“三基本”标准要求，推动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模式的全域治理（管控），对 2024 年以前按照“60%”标准完成治理的自然村开展成效提升，对问题设施村庄开展提标改造，对未治理的自然村和完成治理的问题村按照“三基本”标准开展。（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及措施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细化任务目标，梯次有序推进。对 1257 个未治理自然村、1622 个已完成治理但成效不明显需要纳入提质增效的自然村分年度开展治理（管控），按照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分别完成总数的 30%、40%、30%的进度，分年度实施治理（管控）。各县市分年度计划治理自然村清单应于当年 3 月 17 日前报州生态环境局。问题设施自然村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确技术路线，一村一策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落实“问需于农、问计于农、问效于农”，以自然

村为单元，充分听取农户意见，自下而上科学制定“一村一策”，县市审核后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分年度治理村庄“一村一策”，应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学规划引领，统筹全域治理。强化统筹，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楚雄州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全域治理（管控）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项目实施，突出治理成效。聚焦年度治理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相关规范标准，强化治理方案制定、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加强治理技术指导帮扶，严把工程质量关；发动村民全过程参与，接受群众监督，突出治理成效，坚决杜绝“一刀切”等问题发生。（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合理有序规划，统筹有序推进。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定位、人居环境、生态保护、村庄道路等条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纳入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村庄地形地势，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预留用地。建立乡镇集镇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机制，推进乡镇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管护机制，长久发挥效益。坚持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坚持以县市政府主责，鼓励村庄自主运营为主、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等模式组合，建立有关职能部门、运维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运维单位、村（社区）委员会、村民等共同参与建设和管护的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和监督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落实设施运行日常管护。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受益农户缴费制度。（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健全州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专班机制，定期研究分析，统筹协调推进全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工作。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主动谋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组织和

实施，建立健全县市政府主责、乡镇主导、村组参与、群众为主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动“一村一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和帮扶，确保治理成效经得起检验；各县市要统筹好项目实施，强化现场检查，确保治理成效。

（三）强化督导调度。州农业农村局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整州推进全域治理（管控）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同部署同考评。州生态环境局每年要会同州直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意义，普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运行维护基本知识，推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让群众充分理解、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工作。探索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楚雄州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全域治理（管控）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楚雄州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全域治理(管控) 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	纳入治理行政村数	纳入治理自然村数	县市核实治理现状数据						全域治理(管控)2025年任务目标					
				累计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未治理行政村数	已治理自然村数	未治理自然村数	行政村治理率(%)	需开展提质增效自然村数	累计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新增治理行政村数	行政村治理(管控)率(%)	新增治理自然村数	提质增效自然村数	问题设施整改(座)
	楚雄州	1079	12026	944	135	10769	1257	87.49%	1622	977	33	90.55%	378	488	13
1	楚雄市	135	2606	133	2	2546	60	98.52%	521	133	0	98.52%	18	156	3
2	禄丰市	162	1545	121	41	1200	345	74.69%	1	138	17	85.19%	104	1	0
3	双柏县	84	1530	71	13	1458	72	84.52%	439	72	1	85.71%	22	132	0
4	牟定县	89	724	89	0	719	5	100.00%	69	89	0	100.00%	2	21	0
5	南华县	128	1312	128	0	1312	0	100.00%	192	128	0	100.00%	0	58	0
6	姚安县	77	677	56	21	557	120	72.73%	153	60	4	77.92%	36	46	2
7	大姚县	128	1308	113	15	1260	48	88.28%	120	114	1	89.06%	14	36	0
8	永仁县	63	537	47	16	428	109	74.60%	72	57	10	90.48%	33	22	2
9	元谋县	77	597	70	7	573	24	90.91%	31	70	0	90.91%	7	9	5
10	武定县	136	1190	116	20	716	474	85.29%	24	116	0	85.29%	142	7	1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和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贯通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对标对表任务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州发展改革委要建立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落实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作用；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真正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力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工作推进。**

各责任部门要在政策落地、向上争取资金、能力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对提振消费工作的支持，务求政策落实的“放大效应”。要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掌握了解，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三、形成合力，确保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市政府，州级责任部门、要把任务清单明确的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州人民政府将定期对各县市、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责任部门将重点任务清单推进落实情况于2025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州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黄艳 3369126，邮箱：cxzfgwjmk@126.com）。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围绕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4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100万人以上的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通过“幸福里”社区精准服务，实现“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数量的增加和质效的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牵头，组织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联合开展，年内职业培训不少于2.15万人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以工代赈和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力度	抢抓国家扩大以工代赈支持规模机遇，加大组织上报争取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力争争取额度占全省10%以上。持续扩大以工代赈在农业农村重点工程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覆盖面，大力吸纳农村劳动力，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优先吸纳无法外出务工的群众参加工程建设。严格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支付劳务费，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率达30%以上。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加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统筹调度工作，落实政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筹资的主体责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大力推广社保经办服务事项“办理不见面、一次就办完”便民方式。持续深化“社银”“社邮”合作，拓展合作网点和服务事项，构建“城市一刻钟，农村社区全覆盖”社保快捷服务圈，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p>（四）大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增收</p>	<p>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全面实施粮食完全成本保险，保障农户种粮收益，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集中打造优质高原粳稻、高端蔬菜、精品花卉、现代种业、特色水果、畜牧业、植物蛋白、中药材、食用菌、现代烟草等”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高质量推动楚雄、冬早蔬菜、青稞等加代繁育的现代种业发展。加快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培育和拓展增加群众收入基础，提振社会消费，力争2025年林草行业总产值达600亿元，农民人均林草收入达7300元以上。</p>	<p>州农业农村局</p>	<p>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县市人民政府</p>
	<p>（五）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p>	<p>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联农带农增收10种模式，总结推广孟连县牛油果“334”、蒙自市蓝莓产业“622”等联农带农利益分配机制，坚定不移地推进“保险+金融”肉牛发展和“支部+订单+绣娘”彝绣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联农带农典型经验案例。</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草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县市人民政府</p>
	<p>（六）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p>	<p>按照州县职能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任务清单，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投诉交办督办机制，压实县市政府、拖欠主体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督促拖欠主体单位按期认真办理投诉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严把项目审批关，切实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杜绝新增拖欠。</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专班成员单位，县市人民政府</p>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p>(七)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p>	<p>持续实施计划生育惠民惠农政策，持续推进国家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云南省“奖优免补”政策；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生育支持”政策；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助，八个财政补贴项目。落实城乡居民孕产妇生育费用包干政策，将治疗周期长、费用负担重的儿童疾病及儿童罕见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p>	<p>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p>	<p>州直有关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p>
	<p>(八) 强化教育支撑</p>	<p>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增加学位3860个，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均达95%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60%以上，争取县市实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全覆盖；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国家和省对普通高中助学金平均资助的统一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按照国家省关于高等院校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出台《楚雄州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优化布局调整实施方案》。</p>	<p>州教育体育局</p>	<p>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县市 人民政府</p>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九) 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	<p>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和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金调配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州财政局，州市人民政府</p>
二、消 费能力 保障支 持行动	(十) 全面落实医保政策	<p>严格执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基本医保政策，多形式宣传好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障长效机制激励和约束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连续参保的好处和断保带来的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及时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调整政策，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按规定对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p>	<p>州医疗保障局</p>	<p>州财政局，州市人民政府</p>
	(十一)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p>加强对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就业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贯彻执行《失业保险条例》，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效率和质量，及时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代缴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兑付技能提升补贴，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 basic 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健全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科学合理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民政局</p>	<p>州财政局、州市人民政府、州残联，州市人民政府</p>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十二)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循序渐进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向全体老年人延伸。落实老年幸福食堂运营补贴和送餐补助政策，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服务。落实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收费，全面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加强婴幼儿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	引导餐饮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创新消费场景，促进业态融合和产业集聚，引导县市特色餐饮发展。鼓励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补齐社区居民服务网点短板。联合上海东方购物团队等优质直播团队，在重要节假日、消费季开设直播专场，利用直播电商和“网红经济”等模式拉动消费，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促消费、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彩云精品购物季、彩云清凉乐购季等线上主题活动。积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人社、商务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联合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巾帼家政进社区，建立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提高社区家政供需对接效率、优化社区家政服务供给方式，帮助妇女就近就业。实施“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支持和帮助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创业。	州商务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局、 州妇联，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十四) 扩大文体旅游消费	<p>用活用好国家级和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促消费政策，探索创新“商业+旅游”模式，打造集购物、旅游、商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旅游消费目的地。支持旅游景区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营业时间，扩大接待规模。积极引进外资外企，推动将露营、民宿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露营、民宿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赛事进街区、进景区、进商圈。发挥楚雄紫溪山、大姚百草岭、元谋土林等地的地理优势，提高定向运动、山地自行车、徒步、摩托车耐力赛、汽车拉力赛、马拉松等活动的承办水平，持续筹办好“村BA”积极争取省内、国内、国际体育比赛落地楚雄，不断提高赛事影响力和品牌赛事知名度，促进体育消费。</p>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教育体育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 促进特色和入境消费		<p>全面落实《楚雄州关于加强节庆文化活动促进假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挥好楚雄州丰富的节庆文化旅游资源禀赋，立足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厚重的文化底蕴，加大创新策划力度，重点做好赛装节、牟定三月会、彝族火把节、恐龙文化节等节庆文旅活动，促进传统文化弘扬发展，推动特色民族文化节庆品牌打造与提升。根据海外游客偏好，有针对性包装推广具有差异化、特色化的观光游、休闲度假游、康体养生游等产品，为入境旅游团队提供线上门票预订、入园通道、观光车包车等服务。</p>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财政局、州市 场监督管理局， 州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p>(十六)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p>	<p>加大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社区、企业、进机关，支持汽车、家电、家装、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消费升级。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补贴范围，家电消费由8类扩围至12类。加大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汽车报废补贴、置换补贴等政策，并做好汽车报废补贴审核、解废、宣传工作。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p>	<p>州商务局</p>	<p>州财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民政府</p>
<p>(十七) 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p>		<p>因地制宜鼓励县市继续执行和出台购房补贴政策，刺激住房消费。按照国家和省新政策规定，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因城施策细化措施，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加大《楚雄彝族自治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鼓励进城务工人员、个体经营者及青年人、新市民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p>	<p>州公积金中心</p>	<p>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政府</p>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五、消费品提质行动	(十八)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	<p>推动特色商圈、综合商圈引流聚人和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引导传统商圈和商店升级改造。支持创建餐饮美食街区（聚集区），促进夜间经济繁荣。积极构建以彝剧、彝族歌舞、彝族音乐等文化艺术为重点的特色文旅产品体系，打造文化体验、民俗风情、自然教育和度假旅游产品，与联盟城市协同推进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共同打造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特色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持续扩大彝族刺绣品牌影响力，重点推出彝族文化精品线路“彝绣游”主题体验产品，在文创产品店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让彝族刺绣成为文旅消费的“最佳伴侣”。</p>	<p>州商务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p>	<p>州财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市人民政府</p>
(十九)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		<p>聚焦“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支持传统消费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型零售模式。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强化关键技术研发运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紧紧抓住国家有序开放低空和支持发展低空经济的机遇，着眼发挥楚雄州低空经济发展优势，实行规划引领，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发展低空旅游、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培育绿色消费技术体系，支持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溯，引导消费者选择低碳环保商品。</p>	<p>州科技局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p>	<p>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市人民政府</p>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五、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二十) 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p>支持有实力的外贸流通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转型，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进出口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用保险、物流等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传统内外贸企业、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供应链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构建跨境电商产业链和供应链。立足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建设，推进核桃、野生菌、花卉、蔬菜等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打造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拍卖、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内外贸第三方交易平台。</p>	州商务局	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县市人民政府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	<p>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合理安排调休补休，确保职工应休尽休。建立健全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报告与监督检查机制。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把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作为集体协商重要内容，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向各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提示函，发挥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组织的作用，保证职工享受休息休假权益。加强《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监督检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婚假、产假。</p>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总工会	州级各部门，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二) 促进职工福利消费	全面落实《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春游、秋游，鼓励基层工会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各级工会预留一定的支出预算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于发放慰问品等。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鼓励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消费券、打折优惠等方式积极开展家电、生活用品等消费普惠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走访慰问等活动，帮助解决职工生活困难促进消费。组织职工疗休养，吸引更多的省内外职工到楚雄疗休养承接机构开展疗休养活动，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普惠性疗休养活动，并将职工福利费交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	州总工会	州级各部门，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加强质量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体系，优化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价格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重点查处食品领域“两超一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建立完善安全、便捷、高效的投诉渠道，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推动企业自律，加强消费者教育，提高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消费活动。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有行政执法权相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四)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	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业态，积极争取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加强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补齐城乡流通设施短板，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县市人民政府
七、限制消费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五) 有序减少消费限制	全面贯彻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市场准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及社会采购，不得变相设置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全面清理各级部门制定出台的涉及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对照国家省的最新规定。进行立改废，从政策制定层面清除不合理限制消费。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保障经营主体平等市场准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州市场监管局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系统推进“五统一、一破除”，创新方式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通过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常态化做好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归集、整改破除等工作，为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在监管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更好满足群众就近消费、多样化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完善守信履约服务，建立重大项目“首谈备案”制，用好投促中心及招商云平台，将外资企业项目纳入楚雄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对象，打响“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品牌，全面推动外贸外贸高质量发展。并把加入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部门（单位）
八、完善支持政策	<p>(二十七) 加强促进消费政策协同联动</p> <p>(二十八) 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p>	<p>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及时跟踪监测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研判消费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优化政策，确保政策取得实效。</p> <p>围绕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导向，强化普通高中、公共实训基地、公办（普惠）养老、公办（普惠）托育、全民健身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旅领域设备更新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认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争取一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通过国家提级论证；督促项目业主推进前期工作，跟踪通过提级论证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提高项目成熟度，促使项目达到申报门槛；督促已经安排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率来提升项目申报的成功率。</p>	<p>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p> <p>州发展改革委</p>	<p>州市场监管局， 市人民政府</p> <p>州财政局、州教育 体育局、州科技 局、州文化和旅游 局、州卫生健康 委、州商务局，县 市人民政府</p>

续表

项 目	重 点 任 务	具 体 工 作 措 施	牵 头 部 门 ( 单 位 )	责 任 部 门 ( 单 位 )
八、完 善支 持 政 策	(二十九) 发挥金融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消费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针对暂时遇到困难借款人，合理商定贷款偿还的期限、频次。针对各类消费场景需求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金融需求，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推进消费场景支付便利化，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消费金融纠纷，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 提高消费统计质量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报数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月度报数期间的在线监测和在线审核，加大对消费指标波动异常的企业开展审核和查询。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不定期开展消费监测指标预警和分析，为稳增长提供统计服务保障。	州统计局	州级主要经济指标牵头部门，县市人 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尹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5〕56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尹 倩 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3月-5月

## 大事记

## 3月

3月22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市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理念贯穿生产各领域和全过程，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实防线。周志远参加。

3月25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楚雄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强化举措，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高水平高标准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更好推动楚雄努力走在滇中地区发展前列。

3月25日，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6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

省政府和州委工作要求，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

3月25日，以“戎耀归楚 再启征程”为主题的2025年楚雄州退役军人春季专场招聘会在楚雄高新区市民广场举行，为企业和退役军人搭建平台，服务企业招工、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3月26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楚雄天立学校、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楚雄州青年创业园，调研基础教育、特殊教育、校园食品安全、青年创新创业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科教融会和产教融合，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高质量教育助力楚雄州高质量发展。何文明参加。

3月26日上午，州委书记张子建在金融系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工业强州、科技立州、改革活州、开放兴州、旅游旺州、农业稳州”发展战略，做好科

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周志远参加。

3月26日，州委书记张子建与下级新任职“一把手”集体谈话。他强调，要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争做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好干部。

3月27日，“解锁天空蓝海，共享生态繁荣”——楚雄首家CAAC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中心揭牌仪式在楚雄市东瓜街道庄甸社区举行。作为我州首个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资质的专业无人机培训基地，将为本地低空经济产业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3月27日，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二次集中学习暨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一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过硬作风、奋进姿态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

3月2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

在禄丰市开展接访下访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扛牢政治责任，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依法依规及时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王绍基、何文明参加。

3月27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市调研人大代表“家站室”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建强用好人大代表“家站室”，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走深走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翁斌、周志远、梁文林、钟建辉参加调研。

3月30日，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召开县（市）党委书记座谈会，专题研究部署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建强用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做到服务群众最强、工作作风最实、为民情怀最好。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3月31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暨州委人才工作协调机制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

精神，总结 2024 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5 年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

3 月 31 日，州政府与赴楚开展游学部分企业举行座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优势资本管理合伙人郑翔洲、元德坤投资集团董事长冯向坤等企业家出席。马涛、何文明参加。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研究员周杰率执法检查组到楚雄州，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4 月

4 月 1 日，腾冲科学家论坛·中医药现代化（楚雄）专题活动调度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努力将活动打造成展示中（彝）医药现代化成果的重要窗口和促进产业发展的示范平台。李汶娟主持会议，陈翡敏、马涛、何文明等参加。

4 月 1 日至 2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部分乡（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产业发展、抗旱保供、基层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

全国两会精神，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切实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何文明参加。

4 月 8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全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州委工作要求，以整改补短板、促提升、强治理，推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全省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美丽云南作出楚雄贡献。马涛主持，何文明出席。

4 月 8 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高新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主战场”作用，打造名副其实的“又高又新”产业高地。

4 月 7 日至 8 日，州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 年第四次集中学习，用两个半天时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并讲话。张文旺、翁斌、赵晓明、李建松、李汶娟、周志远、赵刚作学习交流发言。崔同富参加。

4 月 9 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云南禄

丰产业园区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开展专题调研，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昂扬斗志，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以非常之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全省有大作为、在滇中有大竞争、在全州有大担当。周志远、李勇参加调研。

4月9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加快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周志远、马涛参加调研。

4月9日，我州召开关工委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关工委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了州委书记张子建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对全州关工委工作的批示。

4月10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楚雄 四季康养”成都专场推介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辞并作旅居楚雄推介。四川省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张远平，四川省农科院“天府农科”智库管委会办公室主任、首席专家李晓出席推介会。罗富生、何文明参加上述活动。

4月14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到双柏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发挥比较优势和相对优势，坚定不移走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高质量发展中争先进位。周志远、罗富生参加。

4月15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市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园区建设和文化旅游等工作，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加快发展的生动实践，突出自身特色，保持发展定力，推动“强州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4月16日，全州产教联合体建设推进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创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把楚雄州的“产教融合试验田”升华为全国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地”，服务好楚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陈翡敏主持会议，李红梅、何文明出席。

4月16日，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安排我州下步任务。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

4月16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元谋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强调要学深悟透、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对标

一流，突出“元谋人”文化和现代农业种业等核心优势，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特色文旅生态县。李汶娟、周志远参加。

4月17日，2025年楚雄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姚安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比较优势，全产业链深耕细作，推动全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楚雄花卉产业打造成世界一流，让“美丽产业”成为造福群众的“幸福产业”。何文明出席。

4月19日，我州2025年春季农业生产暨烤烟整地移栽现场会议在禄丰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勇出席并讲话。

4月19日至20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南华县、楚雄市、双柏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时强调，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

4月2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院院长，西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占普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成昆线昆明至广通段复线改造工程（含广通至甸尾联络线）建设等项目合作事宜进行交流座谈。

4月22日，全州保交房专题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

话和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从供需两侧发力，全力打好保交房攻坚战，推动全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月22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大姚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4月23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公布了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名单，其中，楚雄州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4月24日，云南省第二届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系列活动——云南舞蹈大家跳暨2025年牟定“三月会”在牟定县化湖广场启幕。

4月24日至25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个人自学、现场调研和研讨交流等方式举行2025年第五次集中学习。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4月28日，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暨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楚雄建设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学习并讲话。

4月28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到州第二人民医院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卫生健康事业、中（彝）医药产业发展等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健康楚雄，全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4月29日，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沪滇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现场会议在牟定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州2025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巡视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5月

5月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楚雄市调研花卉产业、农文旅融合、假日经济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比较优势，以假日经济“百花齐放”，向“新”点燃消费热

情，持续打响“中国火城·浪漫花都”品牌。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5月7日，州委书记张子建率全州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第一分组到楚雄市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落实落细安全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5月7日，我州召开2025年州委书记城市基层党建“书记领办”项目专题会。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陈礼军出席并讲话。

5月10日，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妇女联合会、楚雄州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39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幕式在楚雄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主席杜官本宣布大赛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欢迎辞，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尤兴光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向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开幕式。

5月1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2025年一季度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5月1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并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推动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5月12日，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2025年省、州、市三级“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峨碌公园防震减灾主题广场等地同步举行，以实际行动践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主题，织密全民防灾减灾安全网。

5月12日，全州全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视频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近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工作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为全州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陈翡敏、彭玮、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5月13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楚雄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州委委员41人，州委候补委员9人。列席这次全会的有，不是州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州级党员领导干部；州纪委委员和州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州第十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全会由州委常委会主持，州委书记张子建作了讲话。

5月1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

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楚雄州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送审稿）》等，研究经济运行、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5月14日，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7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州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研究其他有关事项。

5月14日，州委书记张子建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定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更好服务全州高质量发展。

5月15日，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7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5日，全州巡察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及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巡视省（区、市）动员部署会、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州巡察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州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刚主持。

5月16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出席“2025腾冲科学家论坛·中医药现代化（楚雄）专题活动”的院士、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代表座谈，围绕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深入交流。

5月18日，全州公安派出所所长专题

座谈会召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州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安排，对公安派出所所长抓工作的思路方法提出要求，以实干实绩全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